江海工办[2020]4号

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落实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相关基层工会：

现将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落实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工办〔2020〕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于6月2日前上报资料，逾期不候。

联系人：梁结谊；联系电话：3861510

附件：

1.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落实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工办〔2020〕27号）

2.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2020年5月20日